

# 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第 6 次理事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

二、地 點：墾丁福華渡假飯店會議室

三、主 席：丁理事長作一

記 錄：孫錦秀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五、主席宣佈開會

## 六、主席報告

(一)首先感謝第 41 分會陳常務理事國禎、洪理事瑞慶，與第三核

能發電廠大力協助本次理事會，在此代表大家向核三致意。

(二)俞理事大明因故逝世，由尖山發電廠蕭侯補理事鉉鐘遞補。

(三)「舊制退休金結清」一案，電油糖水工會已取得共識，但多要求一個基準日只有台電，因此如果有所困難，為不拖延油糖水結清進度，有可能同意一個結清基準日，即 7 月 1 日。總會還是會全力爭取，再多一個基準日，即 1 月 1 日，最慢 11 月初將拍板定案，如有所確定，總會將火速發文，讓大家提早準備因應。確定之後台電公司人資處也特別邀請總會，在全台較大據點辦理說明會，讓大家了解細節。

(四)台電公司轉型組織推動的同時，工會也進入了世代交替，接下來的任務非常艱鉅，總會立場希望台電公司依穩健的行程進行推動，而未來的主管機關將是能源局，總會會努力建立起良好的互動。

(五)洪副秘書清福因擔任新北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無暇兼顧，已請辭照准。

## 七、本會 107 年 5-7 月份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 八、本會 107 年 5-7 月份收支報告

決議：通過。

## 九、勞工董事、副理事長業務報告：略。

## 十、各會務主管會務報告：略。

## 十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第一案

案 由：建請提高輸工處晉用評價人員薪資(等級)以留住人才。

上次會議決議：送輸變電工程處系統會議討論。

辦理情形：今年度輸變電工程系統會議於 10 月 3 日召開，於會中提案討論。

本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 第二案

案 由：聘請法律顧問案，如何之處，請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 第三案

案 由：建請成立組織轉型因應小組，請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 第四案

案由：有關 9 月份理事會開會地點、時間，請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 第五案

案由：有關「電工通訊」之出刊，擬自 108 年度開始，由雙月刊改為季刊，請討論。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 第六案

案由：本會 107 年 6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名單—第 10 分會徐瑋擇君、第 10 分會王正雄君、  
第 33 分會蔡文昌君、第 38 分會姚敏輝君、第 45 分會  
邱彥文君。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 第七案

案由：建請討論是否再次開放參加傷亡互助金。

上次會議決議：移送代表大會辦理。

辦理情形：將於 108 年度第 14 屆第 3 次代表大會提案。

本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 第八案

案由：本會自聘會務人員薪資調整，擬比照公務人員薪資追朔至 107 年 1 月 1 號，請決議。

上次會議決議：通過。

辦理情形：已照決議辦理。

本次會議決議：結案。

### 十二、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人：研發處

案由：台電公司組織轉型，關係員工權益甚鉅，原決議組織轉型因應小組之召集人，請改由理事長擔任，以示慎重。

決議：通過。

#### 第二案

提案人：組訓處

案由：建請推選「員工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事故致殘廢死亡發給慰

金審核委員」乙名。請討論。

說明：一、旨述慰問金委員原僅有一名候補楊德政代表，惟已於 107.5.17 張明華代表退休時遞補之，故委員俞大明往生，已無候補人員。

二、本項委員會係於員工因執行職務致殘廢死亡後方開議之審核委員會而非定期會議，其審議內容本會職安委員最為熟知，故擬推選許飛勇君擔任。

三、本案如蒙通過決議送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通過。**

### 第三案

提案人：組訓處

案由：謹請討論本會是否參加「台灣電力企業聯合會」。

說明：台灣電力企業聯合會籌備會於 107.8.20 來函特邀請本會參加該會。

**決議：通過。**

### 第四案

提案人：福利處

案由：本會 107 年 9 月份傷亡互助金請領名單。

說明：此次有 4 個分會 5 人提出申請，資料齊全，請決議。

**決議：通過名單—第 19 分會詹惠蘭君、第 19 分會黃金龍君、第 42 分會高嘉蔚君、第 61 分會李松霖君、第 66 分會陳豐正君。**

### 第五案

提案人：文宣處

案由：謹請討論是否支持 107 年九合一選舉、109 年二合一選舉，曾協助及與本會友好之候選人，以利本會會務之推動及運作。

**決議：通過。**

### 第六案

提案人：文宣處

案由：建請討論電工通訊修訂內容(如附件 1)。

**決議：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散 會

| 項目   |     | 現行辦法                                       | 擬修訂後                                               | 備註                      |
|------|-----|--------------------------------------------|----------------------------------------------------|-------------------------|
| 期數   | 單行本 | 雙月刊，共 6 期，<br>於 2、4、6、8、<br>10、12 出刊       | 季刊，共 4 期，<br>擬訂於 1、4、<br>7、10 月出刊。<br>以甲方通知為<br>準。 | 依本屆第 5 次<br>理事會決議<br>辦理 |
|      | 合訂本 | 每年 1 次                                     | 每年 1 次                                             | 明訂規範                    |
| 出刊日期 | 單行本 | 交付後日曆天 7<br>日內完成印製並<br>寄送。                 | 交付後日曆天<br>15 日內完成印<br>製並寄送。                        | 擬頁數增<br>加，因此加長<br>期限。   |
|      | 合訂本 | 無                                          | 12 月底之前。                                           | 明訂規範                    |
| 數量   | 單行本 | 3800 本                                     | 統計中                                                | 依各分會提<br>報數量發放          |
|      | 合訂本 | 100 本                                      | 維持現行數量                                             |                         |
| 頁數   | 單行本 | 48 頁                                       | 72 頁                                               |                         |
|      | 合訂本 | 依單行本頁數裝訂                                   |                                                    |                         |
| 罰則   | 單行本 | 自交付稿件後第<br>8 日起每逾期 1<br>日按契約總金額<br>0.1%計算。 | 自交付稿件後<br>第 16 日起每逾<br>期 1 日按契約<br>總金額 0.1%計<br>算。 |                         |
|      | 合訂本 | 無                                          | 每逾期 1 日按<br>契約總金額<br>0.1%計算。                       |                         |
| 底價   |     | 前期金額約 77 萬                                 | 參考前期比例<br>並參考廠商報<br>價                              |                         |
| 合約期限 |     | 2 年                                        | 1 年                                                |                         |

